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和2017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7年4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至今，公司已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《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新海宜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员工缴款工作已于近日完成。公司正与其他方积极推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其他工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尚未成立，暂未买入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